

三、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上班（休假、請假）要點

100.2 實習組專業研討會議通過
102.04.15 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2 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7 實習組專業研討會議通過
103.04.14 系務會議通過
104.07.0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5 實習組專業研討會議通過
104.10.05 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8 實習組專業研討會議通過
109.06.15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本校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之上班（休假、請假）依此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結算休假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休假天數核算：自 102 學年度新聘任教師於任職第一年休假 7 天，第二年增加 7 天，第三年後則為 35 天；102 學年度前聘任教師以原定方式進行，最多以 35 天為限（為最高休假天數）。
- 第四條 休假應安排在已排定學年度實習排程以外之時間、寒暑假無學生實習期間、或不需要認識環境時，以不影響學生實習及學校業務為原則，其餘則可於學期中按己意安排：
- 一、學生實習期間，儘量避免於週一休假，且不得連休二天以上〈含二天〉。
 - 二、排班表書寫及繳交日期，依實習組品保會之規定辦理。
 - 三、請假手續需經實習單位負責人及學校同意，並須辦妥請假手續填寫請假卡。
- 第五條 休假請完，方可請事、病假。
- 第六條 颱風假規定：
- 一、依實習單位所在地縣市人事行政局公佈高中職以上不上班為依據。
 - 二、若實習指導教師居住地點與醫院單位不同縣市，若宣布其中一處不上班，基於往返路途安全的考量，如為跨縣市且固定採通勤方式上班的教師可准予休假。
 - 三、若實習指導教師居住地點與醫院不同縣市，居住地點宣布不上班，但實習單位要上班，而教師仍冒著風雨上班時，可補休假一天。
- 第七條 事假規定：
- 一、各實習指導教師需先提出職務代理人，且代理期間之費用由申請人自理。
 - 二、請事假者需前三天寄出「教師請假單」至實習組。
- 第八條 病假規定：
- 一、請病假者應於當天電話通知實習組及實習單位，再補辦請假手續。
 - 二、若生病住院，病假逾三天〈含〉以上，具診斷證明，可向學校提出病假申請。
-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上班規定：
- 一、實習指導教師應完成已排定之學年度實習排程。
(說明：因學年度之實習排程有跨年度之情形，如 7 月份排定二技實習生一梯，該梯學生實習需至 8 月份才能結束，實習指導教師亦須將此次實習排程完成方能稱之為完成已排定之學年度實習排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於非基本工作時間內，仍須應學校或單位之需要參與各項活動。
- 三、工作天之換算方式：**
- (一)協助校內授課及技術考試課程，講師：每一日四節課抵一日工作天；助教：每一日五節課抵一日工作天。
 - (二)技術支援課程則是一次超過（含）六節課抵一日工作天。

(三)返校協助其他業務之教師，九點返校至下午四點抵一日工作天。

第十條 實習教師指導報告書寫規定

一、中醫指導實習計假方式：

※於單位帶領學生：比照一般實習計算；

※原單位學生：前後共見三次面，依學校原單位指導學生時數算法，比照原單位實習計假方式；

※純粹指導作業書寫：每指導一位學生，時數算法依地點不同：

奇美、馬光中醫 6 小時(虎尾安寧病房比照辦理)、台東中醫 8 小時

玉里中醫 10 小時、花蓮中醫 12 小時，為工作天四小時計算。

二、**二技進修部學生**及**四技綜合實習**教師指導核假方式：

※詳見附件一

第十一條 系上提供一學年四天公假參加研習會，但不建議於指導學生實習期間參加，**每次至少四小時。**

第十二條 負責**各科及基護**實習前研習相關作業，包括：實習計畫統籌、實習前技練規劃與執行(含 OSCE)、實習前研習上課安排及講義製作、滿意度等事項，故給予公假：

➤ **四技各科護理學：4 天/人(三人)**

➤ **基護：3 天/人(兩人)**

第十三條 各實習指導教師如須全學期返校授課時，其基本鐘點與休假應比照校內相同資格之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自公佈日開始實施，各實習指導教師除該年固定休假外，另每年可依本校人事法規申請給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實習組專業研討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導二技進修部及四技綜合學生實習教師工作天數計算辦法(2020/06/08 修訂)

1. 依學生學制核予工作天數：

共實習四週，實習期間教師至少面訪學生 2 次及電訪學生 2 次，若同一家醫院指導人數 ≤ 2 人，則核工作天數 1 天/學生，因考量交通時間，每一家醫院再加 0.5 工作天；人數 ≥ 3 學生，則核工作天數 1 天/學生。

備註：面訪 2 次(2 小時/次)、電訪 2 次(30 分/次)、修改報告(2 小時)、其他表單書寫(1 小時)

2. 依學生實習單位車程遠近核給交通費用，(以工作天數折抵) 見 (表一)

3. 工作天核算公式：

➤ 學生人數 $\leq 2 = (\text{學生人數} \times \text{工作天數}) + 0.5 \text{天} \times \text{每家醫院} + \text{交通費核算工作天數}$

舉例：2 名至基隆長庚實習： $(2 \times 1) + 0.5 \text{天} + 4 \text{天} = 6.5 \text{天}$

➤ 學生人數 $\geq 3 = (\text{學生人數} \times \text{工作天數}) + \text{交通費核算工作天數}$

舉例：3 名至新竹台大實習： $(3 \times 1) + 2 \text{天又} 7 \text{小時} = 5 \text{天又} 7 \text{小時}$

表一、綜合實習交通費折抵工作天數(以區域劃分，採最高時數)

| 區域 | 交通費(訪視 兩次來回) | 交通費核算/工作天數 (1835) | 備註 |
|-------|---|----------------------|--|
| 台北、宜蘭 | 7392 | 4 天 | 1. 實習前若需親自面訪醫院執行實習前說明；實習期間需再面訪處理學生事宜，另外計算工作天數 0.5 天。 |
| | 以最遠宜蘭計算 高鐵(高雄到台北 1630/單趟*4=6520) 火車(台北到宜蘭 218/單趟*4=872) | | |
| 新竹 | 5300 | 2 天又 7 小時 | 2. 搭乘計程車則無法支付交通費內。 |
| | 高鐵(高雄到新竹 1310/單趟*4=5240) 公車(竹北到北新竹 15/單趟*4=60) | | |
| 台中彰化 | 3900 | 2 天又 1 小時 | |
| | 以最遠彰濱計算 高鐵(高雄到台中 860/單趟*4=3440) 公車(台中到彰濱 125/單趟*4=460) | | |
| 柳營嘉義 | 1936 | 1 天又 1 小時 | |
| | 以最遠大林慈濟計算 高鐵(高雄到嘉義 450/單趟*4=1800) 火車(嘉義到大林慈濟 34/單趟*4=136) | | |
| 花蓮 | 5060 | 2 天又 4 小時 | |
| 台東 | 2256 | 1 天又 4 小時 | |
| 高屏地區 | | 4 小時 | |
| | 以交通時數約 1 小時/單趟計算 1 小時*4=4 小時 | | |
| 離島 | | 視實際狀況另外假算 | |